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357號

原　　告　黃一峰
　　黃冠中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新北裁決處）民國114年4月30日新北裁催字第48-AW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臺北裁決所）114年4月21日北市裁催字第22-AW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共同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黃一峰遭民眾檢舉於114年3月4日7時13分許駕駛原告黃冠中（下與黃一峰合稱原告，分稱姓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與北投路一段時，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4年3月11日舉發（本院卷第61至62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63頁），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本院卷第74頁）。新北裁決處爰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一裁處黃一峰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院卷第145頁）；臺北裁決所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二裁處黃冠中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臺北裁決所已刪除處罰主文第二項易處處分部分，並重新送達黃冠中，本院卷第11、77、167頁）。原告不服，主張遭後方車輛於行使過程中屢次鳴按喇叭，且行駛過程皆為綠燈通行且在低速行駛過程中煞車，唯恐現場是否有事故或車輛損壞情形，故臨時煞停車輛數次反覆確認有無相關情事發生才敢駛離，況且現場並無任何肇事情事發生，卻被檢舉重判，明顯被告判罰顯有不實及過當之虞，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一、二；若仍須處罰，黃冠中為身障人士，請由黃一峰承擔全部處分結果，免除對黃冠中之處分（本院卷第9至10、19至23、31至35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55至60、117至124頁）。

二、本院判斷：

經查，依據檢舉影像光碟畫面呈現內容，可以確認：於畫面時間07：13：12秒許，系爭車輛行駛經過路口時，檢舉人機車位於系爭車輛後方，距離約1台汽車車身；於畫面時間07：13：13至14秒許，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煞車燈亮起並減速至幾近停止，兩車距離大幅縮減且相當貼近，檢舉人機車因而驟停，此時行人穿越道上並無行人穿越，但攝影角度無法看見系爭車輛車前狀況；於畫面時間07：13：15至18秒許，檢舉人機車喇叭聲短暫響起，隨後系爭車輛緩步前行，兩車距離逐漸加大至半台汽車車身；於畫面時間07：13：19至21秒許，系爭車輛與檢舉人機車等速前進，約抵達路口時，檢舉人機車喇叭聲再次響起並持續約2秒；於畫面時間07：13：21至22秒許，檢舉人機車喇叭聲停止，隨後系爭車輛煞車燈再次亮起並減速至幾近停止，兩車距離大幅縮

減且相當貼近，檢舉人機車因而驟停；於畫面時間07：13：23至25秒許，路口1名義交以手指向系爭車輛，隨後系爭車輛起步前行；於畫面時間07：13：26至27秒許，檢舉人機車繞行至系爭車輛左側並加速欲超越，此時可見系爭車輛前方並無其他汽車，接著系爭車輛亮起左側方向燈及煞車燈，車身略往左偏移，駕駛座車窗開啟，但未聽見駕駛人與檢舉人交談之聲音（本院卷第171至177頁）。堪認黃一峰有系爭違規行為。原告雖以前詞爭執，惟縱認檢舉人有不當鳴按喇叭之情事，亦僅係是否另追究檢舉人責任之問題，並不因此可使黃一峰於道路中驟停之行為成為合法而免罰，蓋黃一峰行為已影響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與整體交通秩序。又縱若黃一峰係為確認有無發生肇事，亦應停靠路邊依規定報警等方式處理，而非於車道中驟然煞停。黃一峰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理應知悉並遵守上開道交條例規定，黃一峰應注意且得注意卻未注意，核有過失，黃冠中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亦應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第85條第3項規定負其責任。又黃冠中因黃一峰之行為遭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所受影響及損害，應由黃一峰負責，依法無從使黃冠中因身障人士身分而得不受處分。是被告以原處分一、二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一、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二原告共同負擔。

五、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弘毅